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府办函〔2024〕51号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平远县 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平各单位：

经梳理，我县于2024年4月16日公布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。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粤府令第288号）和《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梅市府〔2023〕1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县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请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及时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完整归档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宣传解读与执行，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附件：平远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

办公室

附件

平远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听证事项	承办单位
1	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（2023—2027）	是	市生态环境局 平远分局
2	平远县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实施方案	是	县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